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 作协议暨投资建设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秦装备”）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人民币4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3.696亿元（包括厂房、设备以及土地出让金等），流动资金预计0.2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4月，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9月，公司与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宗地编号为K2021-1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御河道以北、昭阳湖路以东，出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伍拾捌万伍仟肆佰捌拾壹元（小写34,585,4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

《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投资建设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或“承包人”）就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公司将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御河道以北、昭阳湖路以东的K2021-16号地块上投资建设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工期预计555天，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万元整(¥216,000,000.00元)，最终以工程竣工决算价格为准。

公司本次与中建八局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涉及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3.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517800.0000万元整
6.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7.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履约能力分析：中建八局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全称）：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

2. 工程地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冀秦区备字（2021）276 号

4.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99547.36 m²，共有 12 个建筑单体。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对应部分、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全部工程项目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安济杯。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陆佰万元整（¥216,000,000.00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捌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壹分（¥198,165,137.61 元）；其中有项目优化方案的，依据优化后的方案及图纸调整合同价格。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贰万陆仟伍佰伍拾肆元肆角肆分（¥9,726,554.44 元）；

(2) 材料（配电箱）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1,185,500.00 元）。

2. 结算价款：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咨询单位做出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评审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比选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五、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推进“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建成投产。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在防务装备防护领域的领先地位，努力打造装备防护系统集成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